

#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

藏政发〔2013〕97号

---

##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暂免征收中小微企业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

各行署、拉萨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指示精神，切实减轻中小微企业税收负担，促进就业和创业，支持我区经济持续稳定增长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在我区注册登记的中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。我区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制定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

执行。



---

抄送：区党委各部门，西藏军区，武警西藏总队。  
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区政协办公厅，区高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---

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     2013年10月10日印发

---

